

合同编号: 2020017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0年-2022年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常州众华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0年3月26日，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竞争性谈判对2020年-2022年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常州众华运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众华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0年-2022年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一标段 7座及以下小型汽车；
二标段 23座、35座、45座、53座（及以下）客车；

1.2.3 标的质量：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服务质量考核合格
后续签下一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日基本费 (70公里)	单日超公里费(元/公里)
一标段	5座	400	3
	7座	500	3
二标段	8-23座	500	4
	24-35座	600	4
	36-45座	650	5
	46座及以上	700	5
总价			

所有车辆：含车辆租赁费用、燃油费用、过路、过桥费及停车、存车费等所有费用。当天不足70公里按70公里计算，驾驶员住宿费由甲方承担。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乙方根据甲方签字认可的《出车确认车单》每月出具发票，甲方凭乙方的全额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车辆租赁费用。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0年4月6日-2021年4月5日_____；

1.5.2 履行地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_；

1.5.3 履行方式：按约履行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



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1734J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519-8633519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众华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320404196605030819

住所: 新北区银河湾第一城18-801

法定代表人 高进伟

或授权代表(签字) 唐国平

联系人: 唐国平

约定送达地址: 谢塘 星河国际10区6甲8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常州众华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20400601001021024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条款发出



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1	车辆租赁服务要求
附件 2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用车审批单
附件 3	出车确认单
附件 4	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1：车辆租赁服务要求

一、车辆状况

甲方所租的车型为 5 座、7 座小型客车；8-23 座、24-35 座、36-45 座、46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租赁车辆每次的出车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出车确认单》为准。所有车型均为行驶证注册日期 5 年以内的车辆。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1、客车租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所有车辆：含车辆租赁费用、燃油费用、过路、过桥费及停车、存车费等所有费用。当天不足 70 公里按 70 公里计算，驾驶员住宿费实报实销。

	车型	具体车型	单日基本费 (70 公里)	单日超公里费 (元/公里)
一标段	5 座	参考车型丰田凯美瑞、大众帕萨特（参与投标车型品牌不低于参考车型）	400	3
	7 座	参考车型别克 GL8、本田奥德赛（参与投标车型品牌不低于参考车型）	500	



二标段	8-23 座	参考车型金龙、宇通（参与投标车型品牌不低于参考车型）	500	4
	24-35 座	参考车型金龙、宇通（参与投标车型品牌不低于参考车型）	600	4
	36-45 座	参考车型金龙、宇通（参与投标车型品牌不低于参考车型）	650	5
	46 座及以上	参考车型金龙、宇通（参与投标车型品牌不低于参考车型）	700	5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乙方根据甲方签字认可的《出车确认单》每月出具发票，甲方凭

乙方的全额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甲方用车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 2、甲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活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提供车况完好，保险齐全的车辆、驾驶业务优良的司机，按时完成接送任务，确保安全行车。行驶途中如发生故障或意外而不能正常行驶的，乙方应在 30 分钟之内调换车辆。如不能及时调车，甲方打车到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3、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4、车辆由于受车管、运管等诸多部门的制约（如车辆故障、特检、年审、强制维护、保养、综合性能检测等原因），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用其它车辆（同等规格要求的车辆）代运行，保障甲方活动正常开展。
- 5、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查和保养，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和年检，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整改。
- 6、不得擅自变更或延长路线。

五、租赁里程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甲方指定车辆发车地点的时间为始，以车辆将人员送达目的地为止。

六、车辆保险

- 1、乙方须为承运车辆办理车辆足额商业险、交强险、车辆损失险、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8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等。
-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一切手续的办理由乙方负责。



七、承运车辆驾驶员：

1、驾驶员为乙方员工，身体健康，仪表端正，无违法犯罪。小型客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 C1 驾驶证》及以上；大型客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 A1 驾驶证》，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员工。

2、驾驶员年龄为 30-55 岁，驾龄五年以上，驾驶技术娴熟，安全行车 10 万公里以上，三年内未发生过一般以上交通事故。服从统一管理和调配，服务意识良好，两年内无服务投诉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租赁费用的 10%。

2、甲方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应给乙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要求，除支付甲方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5、投标过程中，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附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效力。有关本项目的乙方投标文件及谈判文件都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用车审批单》、《出车确认单》《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是合同的附件。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用车审批单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接送人数	
使用事由					
乘车人姓名					
发车时间和地点					
预计公里数		报销 项目号			
行程结束时间和地点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时间：				
院长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时间：				
院领导批示	签名： 时间：				
备注					



出车确认单

附件 3



合同号：

承运公司		电话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型号	
		接送人数	
驾驶员姓名		电话	
驾驶员身份证号			
发车具体时间、地址			
到达具体时间、地址			
始出公里数		终止公里数	
		行驶总里程	
使用部门代表签名			
承运公司代表签名			

注：1、行程里程数须由使用部门代表签名；
2、车龄须为5年内的车辆。



附件 4

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调查项目	非常满意 (5分)	满意 (4分)	一般 (3分)	较差 (2分)	很差 (1分)
----	------	--------------	------------	------------	------------	------------



出车是否准时;					
车内是否干净卫生, 整洁;					
是否有闯红灯;					
是否有违章行驶;					
是否有在驾驶时, 打电话聊天;					
驾驶是否系安全带;					
是否在车内吸烟;					
驾驶时, 平稳舒适度;					
总体评价(满意度调查满意以上为合格)					
的其他意见:					

